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制冷箱 105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48 号

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914420007762231728）：

报来的《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制冷箱 105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制冷箱 105 万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7-02-527365）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2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49.41″，北纬 22° 33′ 16.60″），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环保制冷箱，年产环保制冷箱 105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厂房 A 发泡工序（含混合注入、层压熟化、脱模工序）废气、丝印、烘干、清洗工序废气，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速率执行 50%限值），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房 B 发泡工序（含混合注入、层压熟化、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标准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注冷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黑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生活污水（3141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旧包装物、废发泡边角料，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手套、废网版、废印版、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冷媒剂包装桶、废发泡料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5.38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24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